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原定的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15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

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